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雇主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自然人的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组织、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农业生产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其农业生产服务人员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因摔倒、跌落等造成意外伤害；
- （二）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因自然灾害造成意外伤害；
- （三）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因播种机、收割机等非载人用途的农用生产机具造成意外伤害；
- （四）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因虫蛇、畜禽、野兽等动物袭击造成意外伤害；
- （五）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农药、兽药中毒；
- （六）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殴打等暴力伤害；
- （七）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中暑；
- （八）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事故鉴定费和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七)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故意犯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的人身伤害；

(八)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

(九)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八）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十一)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超出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四)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 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农业生产服务人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事故伤亡人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伤亡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证明等材料或保险人认可的伤亡农业生产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
- （四）公安、村委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 （五）伤亡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名单；
- （六）伤亡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伤亡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伤亡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死亡的，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七）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仲裁裁决文书或调解书等；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助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前款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残疾情形所计算的赔偿金额为限。

(四)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 1 项至第 4 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保险人针对每名农业生产服务人员赔偿的伤亡赔偿金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农业生产服务人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二)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法律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农业生产服务人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农业生产服务人员伤亡赔偿金、医疗费用、误工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投保人数计算保险费且实名投保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农业生产服务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投保亩数计算保险费的,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实际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导致保险人不足额收取保险费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已收取保险费与实际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自然人的农业生产服务人员还包括经营者本人及其亲属。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职业病**】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20%
(八)	八级伤残	15%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